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4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503號函辦理。

二、修正要點略以：

（一）102年6月19日修正傳染病防治法，就本標準之法律授權，由「第五十條第四項」變更為「第五十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授權法令之項次。（第一條）

（二）依民法繼承人順位，於第三條臚列喪葬補助費請求權人順位，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第三條）。

（三）配合實務需要，於第四條修正或增列相關申請書類名稱：

1、第四條第一款：除個案之死亡證明書，增列「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2、第四條第三款：修正「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之名稱為「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

三、本訊息摘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102.11.4.1024

第1頁 共1頁

上網
鄭澤琴
102.11.4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562	102.10.24	1100

檔號：
保存年限：

1653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毓翎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yuling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10201035030-1.doc、10201035030-2.doc)

主旨：「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2年10月24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5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10210/102245
16:22:07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前項請求權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推由一人代表領取。

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 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 三、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二度修正。本次係為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需要，爰修正「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條項變更，爰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請求權人之順序，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並刪除聯名支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或增訂相關書類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修正法規命令授權之項次。</p>
<p>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五、祖父母。</p> <p>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p> <p>七、一親等直系姻親。</p> <p>前項請求權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推由一人代表領取。</p>	<p>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為死者之法定繼承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如為二人以上者，得聯名支領或推由一人代表領取。</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喪葬補助由法定繼承人為請求權人，而繼承人順位須依民法規定為斷，實務上仍偶有爭議。爰參照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第四條規定，臚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七款規定，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得聯名支領，惟查實務上以一人代表請領為主，且配合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流程，刪除聯名支領之規定。</p>
<p>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p> <p>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p> <p>三、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p>	<p>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正本。</p> <p>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p> <p>三、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p>	<p>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檢體採檢手冊」所載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流程之「(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之明文，請求權人應檢具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俾與實務需求一致。</p> <p>二、參照傳染病防治法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定之文件。</p>	<p>五十條之用語，修正第三款之通知書名稱為「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p>
-------------------------	--------------	--